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。
4.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叶青先生主持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和表决、通过情况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城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方泓瑞”）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方恒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金方恒健”）。金方恒健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其中，金方泓瑞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；金城医药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未来将引入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9,700 万元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由金方泓瑞向其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其中关联董事段继东回避表决。

详见中国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中国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其中关联董事段继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